

湖南常德农业标准化模式的探索

蒋和平 陈冬

农业标准化是实现农业发展方式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有效途径，对促进农业产业化、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近几年，常德市在湖南省农业厅和政府高度重视下，不断提升农业标准化建设水平，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向组织化、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由于其相关做法成效显著，常德市已经成为全国标准化示范区，一些举措和经验对其他地区推进农业标准化有重要参考价值。

一、 标准化模式

经过多年的建设，常德市在科学发展观的统领下，以健全农业产业标准体系、质量控制与监管制度为基础，以政府为主导、以专业合作社为主体、以品牌为抓手，按照“省、市、县联办，以县为主和点面结合，梯次滚动推进”的原则，形成了一个专业、一个专业合作社、一套标准、一批品牌、一套检测体系、一批标准园区的“六个一”推进模式，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核心区、推进区、启动区和引导区建设。同时以专业合作

社为载体，推行了“六统一”（统一品种、统一投入品、统一技术规范、统一品牌、统一包装、统一销售）的生产方式，实现农业标准化建设“四有一可”（操作有规范，过程有记录，产品有标识，市场有监管，质量可追溯）的目标，有效推动了常德市农业跨越发展。

二、标准化建设主要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

湖南省农业厅和常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业标准化建设，成立了由湖南省农业厅和常德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的农业标准化建设厅市合作委员会，统筹规划实施农业标准化。常德市与湖南省农业厅为共同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签署合作协议，在全国创建了厅市共建型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常德市提出用5年时间把常德打造成全省标准化现代农业发展的引领区、全国农业标准化建设示范区的建设目标，为此采取了以下措施：1、印发政策文件。市委办、政府办联合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的意见，明确5年目标、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2、整合资金投入。省农业厅每年整合投入资金3000万元以上，市财政增列专项1500万元，要求各县市区每年投入不少于200万元，有关职能部门涉农资金适当集中；鼓励社会投入。三年来全市共整合资金7亿多元投入农业标准化建设。3、制定实施方案。厅市每年下发年度实施方案，将任务量化到县市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4、加强宣传力度。每年1-3月，厅市联合召开新闻发布和动员大会，各县市区深入基地农户，进行广泛动员。常德各县市政府加强了部门资源的整合，成立了由县市区长任组长的农业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对农业标准化生产全局进行指导，成功将农业标准化建设工作由农业部门工作上升为政府行为。

（二）完善产业标准，增强监管能力

常德市以农业标准化建设工作为中心，现已组成水稻、蔬菜、柑橘、葡萄、茶叶、生猪、家禽、水产八个主导产业标准制定小组，各县市农业局参与制订市级农业技术规范，制定农业技术规章和地方标准 180 多项，形成 8 大产业标准体系，对基地建设、栽培技术、病虫害防治等关键环节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系统规范。各县市农业局制定完善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消费安全、工作保障等制度 30 项，统一印制农业标准化技术手册、生产档案，形成了较完整的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现在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强化生产基地检测、严格规范日常监测和例行检测等方面，将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措施落实到农产品生产经营每个环节，将质量控制与监管责任落实到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和监管责任人。

（三）实施产业化经营，提高生产效益

在实施农业标准化过程中，常德各县市政府致力于实施产业化经营，提高生产效益。首先，大力发展龙头企业。把龙头企业作为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的突破口，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上联市场、下接农户的纽带作用，从资金、政策上给予大力扶持，支持企业通过合同订单、利益返还等形式，与农户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互惠双赢；其次，加大资金投入。按照“财政资金引导、部门资金整合、社会投入主导”的标准化建设投入机制，2013 年，市财政投入标准化资金 1500 万元，各县市区财政 5565 万元，农业专业合作社投入资金 17756 万元，农产品生产企业投入资金 11340 万元，全市农业标准化建设资金总投入达 30161 万元。有力的保障了标准化建设的顺利实施；第三，经济效益明显提高。通过标准化示范区的规模化产业化经营，与非标准

化示范区对比而言，经济效益明显上升。

（四）广泛开展宣传，提高农民意识

常德市政府在宣传农业标准化方面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利用电视、报刊、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农业标准化的好处，刊登有关农业标准化的内容，增加农民对农业标准化常识的了解。二是通过树立标牌、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开展宣传。三是开展培训、印发资料进行宣传。四是进一步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示范点，通过试点建设，与非标准化地区进行对比，突显标准化节本、增产、提质的效用，依靠市场机制推动农民对农业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认识。

三、取得成效

（一）推进机制形成，规范生产过程

常德市相关部门着力完善农业标准化工作推进机制。一是建立了组织领导机制。政府建立了领导机构，加强了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领导。二是建立了工作联动机制。农业部门和质监部门把农业标准化列为重要工作任务，相关部门、检测机构、行业协会，在工作上做到密切配合。三是建立了政策激励机制。各县市政府每年对农业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落实配套政策，为加强农业标准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环境。通过完善农业标准化工作推进机制、实施标准，使分散的农产品生产紧密联系起来，产业各环节质量控制实现全程对接，为现代农业发展奠定技术基础。

（二）健全安全体系，夯实工作基础

常德在标准化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按照省农业厅机构到位、人员到位、培训到位、制度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的要求，全市 208 个乡镇全部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每站配备 2-3 名监管人员，每村确定一名

村级监督员，每组确定一名组级协管员，全市形成市县乡村组五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同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加以完善，市县两级建立农产品质检中心（站），主要基地乡镇监管站配备 2-3 台套速测仪器，支持合作社、基地村等建立 160 多个速测点，形成以市县质检机构为骨干、乡镇监管站为基础、合作社和基地为补充的农产品质检体系。全市市县农业标准化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

（三）基地增效明显，农民收入增长

根据常德市政府相关部门测算，全市柑橘、葡萄、蔬菜、甲鱼、生猪标准化基地，亩（头）平均增产分别达 275 元、1500 元、650 元、1200 元、80 元。2012 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 8023 元，比 2010 年增加 2388 元，增长 42.4%，绝对值和增长幅度远高于全省和全国水平。澧县设施葡萄实现产销一体化，生产规模由三年前 1.1 万多亩扩张到 3.5 万多亩，葡萄产值由三年前的 1.7 亿元迅速增长到 5.5 亿多元；同时以石门县为例，全县面市销售的果品，使用地理证明商标“石门柑橘”，并加注产地名称或产品商标，实行品牌化销售，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其中核心区亩平增收 300 元以上、推进区亩平增收 270 元以上、启动区亩平增收 220 元以上、引导区亩平增收 200 元以上；汉寿县蔬菜标准化也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如表一。

表 1 汉寿县标准化建设年份部分指标对比情况表

项目年份 指标	建设第一年 实际值	建设第二年 实际值	建设第三年 实际值	2013 年实际 值
粮食单产（斤/亩）	754	766	778	798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5848	6813	8270	9200
主要农产品市场占有率（%）	52	68	75	78
农产品加工总产值（亿元）	25	27	30	32

（四）订单与品牌并进，拓宽销售渠道

常德坚持质量兴农、品牌强农的思路，着力培育农业品牌，深入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石门银峰”、“石门柑橘”、“桃源野茶王”、“汉寿甲鱼”、“澧县葡萄”、“津市藟果”获全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同时开展“三品一标”认证，保证农业标准化基地“三品一标”品牌率达到100%。2013年，全市以品牌合作社、农产品加工企业等为龙头，合作社、企业和农户紧密联结，实行产销一体化，建立“三品一标”基地320万亩，新增无公害农产品47个、绿色食品23个，有机农产品10个，累计达791个。同时，常德为打通产品的销路，一是动员农业龙头企业，经销商、合作社联合，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为当地的农产品落实订单，搭建销售平台；二是通过各类媒介，为产品做好宣传工作；三是引导和规范市场监督，让订单生产落到实处。

三、借鉴和启示

（一）加强政府的重视和引导，增强标准化的可操作性

农业标准化具有很强的外部性，政府部门在农业标准化推广过程中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一方面要制定并推广农业基础技术标准及环境标准，在生产加工领域规范投入品的投入，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提高效益。另一方面要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认证制度，加强对上市农产品质量检验，在农产品流通领域运用技术监督的手段来规范市场准入，将优势农产品信息有效传递给消费者，引导消费。因而在农业标准化过程中，政府部门工作的重点应该放在生产及加工领域，从源头推行标准化。

（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培育农业标准化建设载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很强的执行力和影响力，能够成为农

业标准化建设的中坚力量及主要建设载体，为了更好的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建议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壮大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组织分散农户加入合作组织，实现年内农户入社新增规模达到农户总数的 20%以上。新增入社农户上万户。二是组建发展新的合作组织。常德市全面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等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登记、税收、信贷等优惠政策，在标准化基地内推动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农业标准化基地农户入社率达到 90%以上。三是完善合作组织质量控制制度。指导合作社完善组织章程，将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列入重要内容；督促按照产业标准化要求，建立质量安全承诺、生产经销档案、自律检测、产品标识、质量追溯等自律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三）推动标准化基地建设，规范标准化示范园区

一方面，加强标准化示范园区硬件设施，整合各类项目资金投入，投入到市、县标准化园区建设，开展优质稻、蔬菜、油菜、畜禽、甲鱼等产业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建设，在示范园区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检测室建设，增加太阳能灭虫灯，加大示范园区大棚建设、硬化园区主干道等，有效地改善了园区基础设施，为推进标准化生产创造了良好的硬件条件。另一方面，抓好园区各项制度的执行，加强农业投入品的管理，产品质量检测，园区生产记录建档，出园产品质量追溯，抓好各项技术规程的落实，严格执行标准化生产。

（四）研究和制定人才政策，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一方面要吸引人才，制定引导和鼓励各类人才面向基层就业的优惠政策，适当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待遇，吸引各类人才踊跃到基层就业创业，促进基础人才的稳定就业和平衡发

展。另一方面要留住人才，加强人才培养、培训，组织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和提升能力的知识更新和学习培训建立人才奖励机制，对有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实行重奖，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实施各具特色的人才奖励制度。

（五）拓宽投融资渠道，弥补标准化资金缺口

一方面，充分利用国家支持发展标准化建设，在积极申请农业部、省农业厅等其他政府部门项目资金的同时，加大本级财政对农业标准化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整合财政支农资金，加大对标准化的资金扶持力度。对于农业标准化项目的争取，相关部门主管亲自带头，根据标准化建设的需求，从重点环节入手，协调组织人员，积极准备材料，根据申报条件及时将相关信息收集汇总并提交；另一方面，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起多元化、多渠道的农业标准化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各种资金投入农业标准化生产中，资金来源逐渐由以政府投入为主，向民间投资、风险投资倾斜，有效利用社会闲散资金支持农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欢迎引用、摘编、全文刊载，请注明出处，尊重著作者知识产权。）

责任编辑：毛世平 黄丽江

联系电话：(010)82109793

传 真：(010)62187545

电子信箱：iae@caa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邮 编：100081

网 址：<http://www.iae.org.cn>